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11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八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：没收	<p>1、没收当事人夏龙雨违法猎捕的猎获物、猎捕工具；</p> <p>2、处当事人夏龙雨猎获物价值1倍的罚款，共计罚款160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元整）。</p>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LY0030号	夏龙雨	行政处罚	<p>当事人夏龙雨在禁猎期、禁猎区，未经许可擅自于2022年10月1日在莒南县坊前镇西杨圈村村南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野兔2只，猎捕工具和野兔被城东派出所扣押。经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，夏龙雨非法猎捕的野兔为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，野兔属哺乳纲-兔形目-兔科所有种。依据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》（国家林业局第46号令）认定涉案野生动物的价值为80元/只，猎获物价值共计160元。</p>	<p>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《临沂市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10月施行）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</p>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 11. 21